

证券代码：871542

证券简称：怡杉环保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是对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公司的股东为《公司章程》规定的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

理者的权利，并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义务。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四条** 股东大会为本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六） 审议批准本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本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重组、解散、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除聘会计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章程或者本规则规定应当由股

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以下重大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二）符合下列情形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对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2、对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财务资助行为；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符合下列情形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四）符合下列情形的融资事项：

- （1）融资金额一次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年度累计超过公司净资产30%的对外融资行为；（此项融资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
- （2）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含授信），单个借款项目借款（含授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年度累计借款（含授信）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50%；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或者第八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八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必须经过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下列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后必须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单笔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后，由董事会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第十一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以下情形出现之日起二个月内按《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三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五条**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告知董事会。

**第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同时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但不包括股东为参加股东大会而支付的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及其他个人支出。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提案。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二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一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事项的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二条** 涉及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证监局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

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股份派送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和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三十日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第二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参加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列明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权登记日。

上述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三十二条** 自行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股东发出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不得变更原向董事会提出的提案或在原有提案内容中增加新的内容，否则应当按照本规则有关规定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三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由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必须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可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还可提供网络、通讯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前款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程序和记录等事宜。股东大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 不具备前条 规定的出席会议资格的；
- （二） 扰乱会场秩序的；
- （三） 衣冠不整有伤风化的；
- （四） 携带危险物品或动物的。

如果前款所列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会议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以请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三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参加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通知的时间和要求，持《公司章程》规定的证件到董事会秘书处登记。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形式签署，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特别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四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四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以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开会（如无特殊的重大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按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准时宣布开会）；
- （二） 议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
- （三） 选举计票人、监票人（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以出席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 （四） 逐项审议大会提案（大会原则上应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

议、讨论、表决提案，如需改变议程中列明的提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股东的过半数同意）；

- （五） 参会股东发言对提案进行讨论；
- （六） 对大会提案进行表决；
- （七） 收集表决单，并进行票数统计；
- （八） 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九）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若出席）；
- （十一） 公证员宣读本次大会的现场公证书（若出席）；
- （十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第四十六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于会议登记时到董事会秘书处做发言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股东大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对股东违反上述程序要求发言的，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第四十七条**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有权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会议主持人应就股东提出的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提案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
- （四） 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解释和说明不得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第四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宣布休会。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做出决议的，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全体股东。

**第五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五十二条**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五十四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的提案外，股东大会对其他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下称“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回避的程序为：

- （一）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 (二)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 (三) 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
- (四)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载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 (一)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二)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如根据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决定采取累积投票制:
  - (1) 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 (2)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董事或监事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 (3) 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a. 上述可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b. 排名最后的两名

以上可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或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或监事再重新选举；c. 上述董事或监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按本条第（四）款执行；

- （四） 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规程决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如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原任董事或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 （五）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 (四) 回购本公司股票；
-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二条** 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候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六十六条**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监票人、计票人、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下列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可以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会议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如有）。大会提案全部审议并形成决议后，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散会。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七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董事会、监事会应将决议执行情况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

## 第八章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律师（若出席）及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过”、“低

于”、“多于”、“超过”，均不含本数。

除另有说明外，本规则第七条所述之“交易”指以下内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第八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